

健康食品管理法（三） 維護國人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

88/05/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133

■健康食品許可

- 1.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 2.製造、輸入健康食品，應將其成分、規格、作用與功效、製程概要、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證件連同標籤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查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查驗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健康食品之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自動失效。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 4.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在有效之期間內，基於下列各項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經核准之健康食品重新評估：
 - (1)科學研究對該產品之功效發生疑義。
 - (2)產品之成分、配方、生產方式受到質疑。
 - (3)其他經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時。

中央主管機關對健康食品重新評估不合格時，應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健康食品之安全衛生管理

- 1.健康食品之製造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良好作業規範。輸入之健康食品，應符合原產國之良好作業規範。
- 2.健康食品及其容器或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標準。
- 3.健康食品或其原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調配、加工、販賣、儲存、輸入、輸出、贈與或公開陳列：
 - (1)變質或腐敗者。
 - (2)染有病原菌者。
 - (3)殘留農藥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者。
 - (4)受原子塵、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安全容許量者。
 - (5)攙偽、假冒者。
 - (6)逾保存期限者。
 - (7)含有其它有害人體健康之成份者。

■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 1.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 (1)品名。
 - (2)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3)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 (4)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 (5)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 (6)核准之功效。
 - (7)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 (8)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
 - (9)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 2.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許可範圍之內容。健康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廣告。
 - 3.傳播業者不得未依健康食品許可第二點規定取得許可證之食品刊播為健康食品之廣告。接受委託刊播為健康食品廣告之傳播業，應自廣告之日起二個月，保存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名稱）、住所、電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